



第十五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第1小节 特种设备-电梯维护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凯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310000000250611116562-00250089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特种设备-电梯维护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特种设备-电梯维护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2. 分包内容：特种设备-电梯维护
3. 分包金额：人民币13546.8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31A19-2029

单位名称: 上海新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新镇路1111号319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南汇路1111号2楼201、202、203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V \leq 2.5m/s$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5年06月23日



第2小节 专业设备-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维护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力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鉴于：

1.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31000000025061111656-00320089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专业设备-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维护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专业设备-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维护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2. 分包内容：专业设备-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维护
3. 分包金额：人民币31800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期间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3日









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会员证书

(副本)

证号: 沪家电952

企业名称: 上海力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万祥三三公路1847号

协会职务: 会员

参加协会专业委员会及担任职务:

家用中央空调专业委员会: / 会员

家电维修委员会: /

水家电专业委员会: /

发证单位: 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有效期限: 2016年12月08日至2018年1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31075492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0080300060

名称 上海力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华英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安装、维护及销售,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维修及保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10日至 2040年10月1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海城路118号42幢20幢118室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3小节 专业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夏栢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310000000250611116562_00250089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
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专业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部分允许中标
（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
允许分包的 专业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
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
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
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
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
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2. 分包内容：专业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32648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
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夏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CUC3RN60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4MA7CUC3RN60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31725623 **有效期:** 至2027年03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备案)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15:42





CERTIFICATION ISO9001 CERTIFICATION



沃众认证
Wozhong Certificatio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33823Q02281R0SWDGOQJ

兹证明

上海复栋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GU3RN6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中久村1040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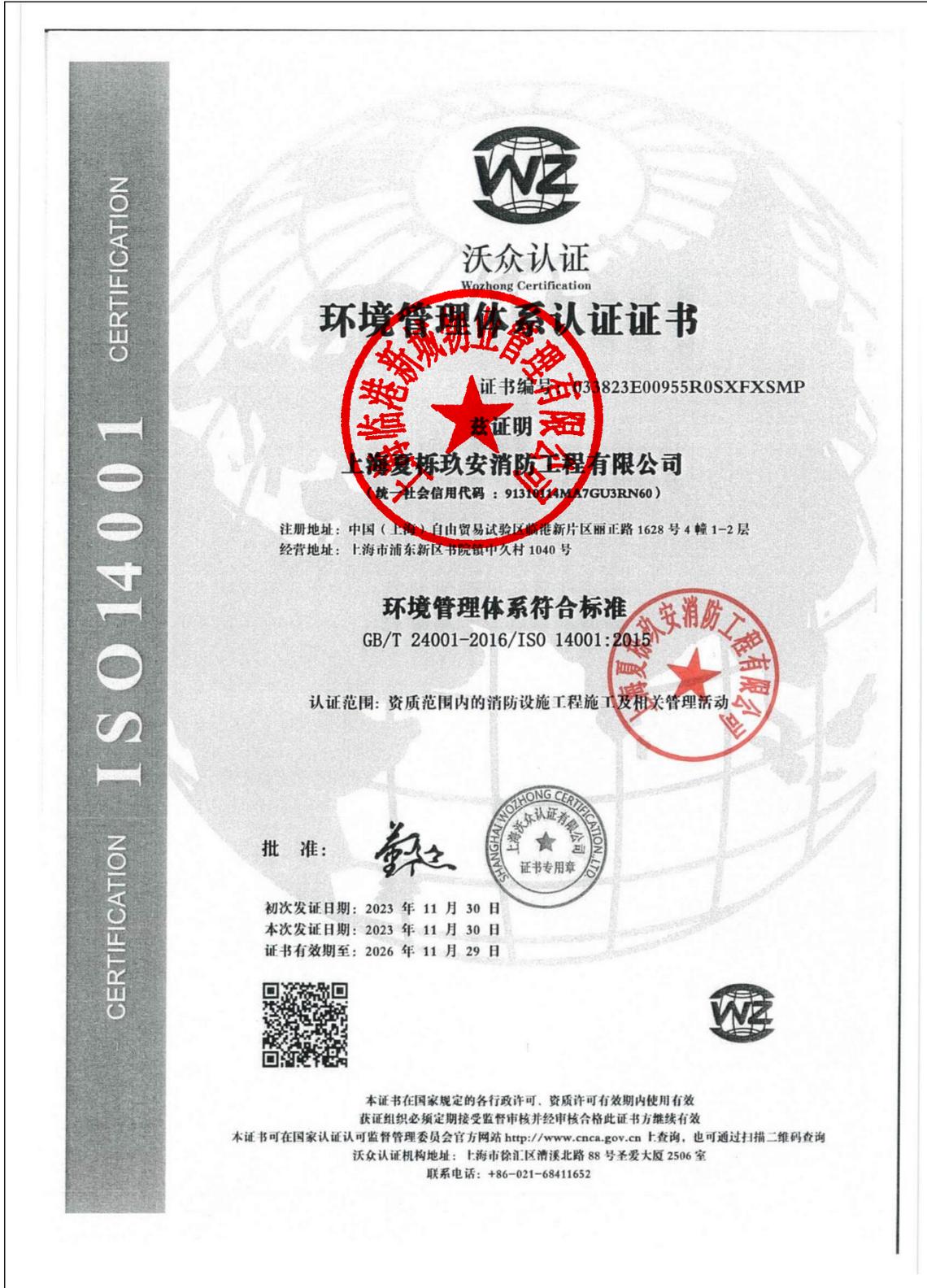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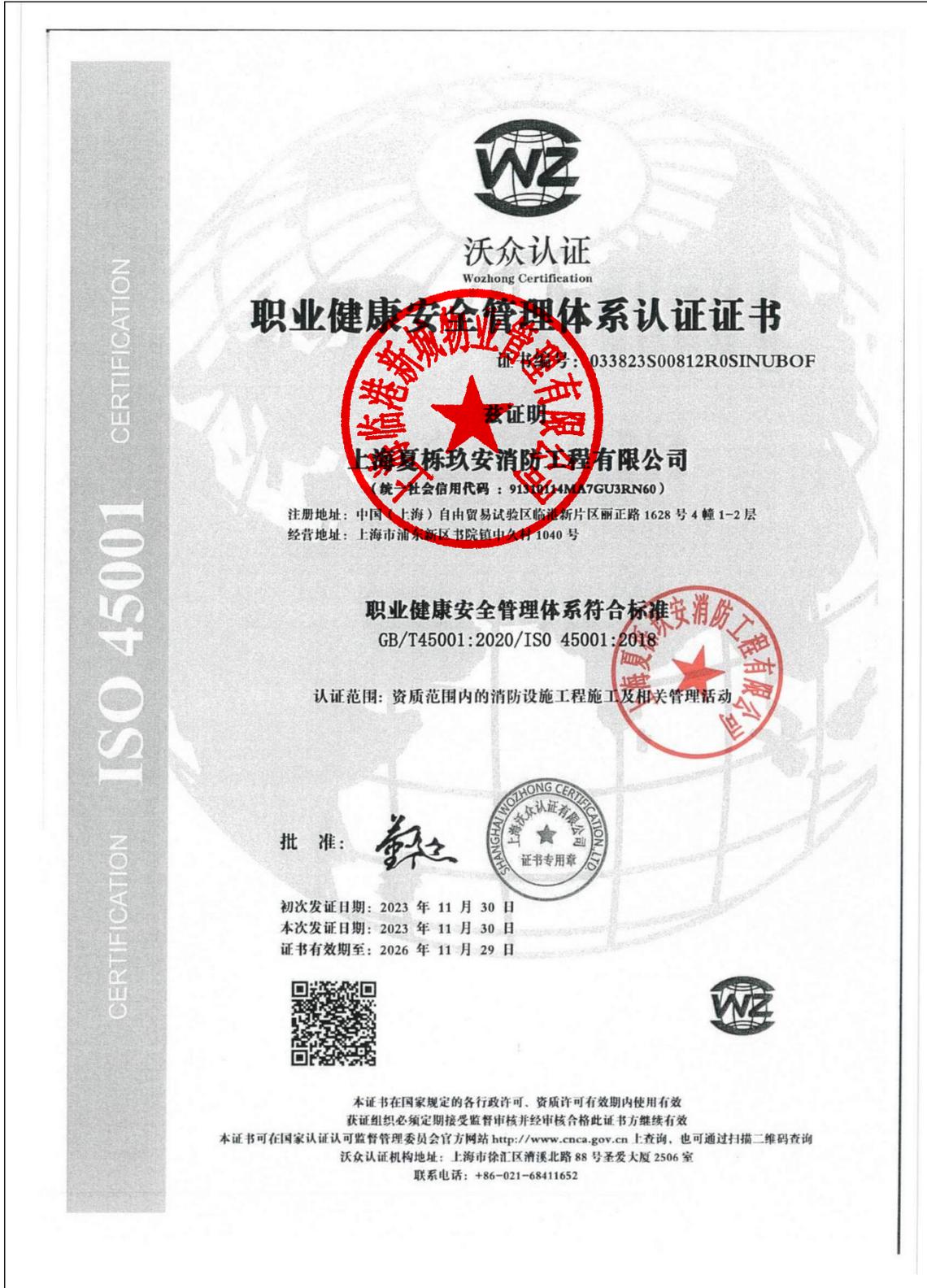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9日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沃众认证机构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55号707室
联系电话: +86-021-68411652







第4小节 绿化养护及租摆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植物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310000000250611116562-00250089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
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绿化养护及租摆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
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
允许分包的绿化养护及租摆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
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
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
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
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2. 分包内容：绿化养护及租摆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94828.7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
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待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植物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根龙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108号510室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0335962C 营业执照注册号：	有效期限：至2026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证书编号：D231513997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2021年01月15日

本件生成日期：2021年01月15日 21:22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NO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罗宾路 108 号 510 室

审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罗宾路 1111 号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资质范围内), 施工及养护
(代码: 28;01)

认证证书编号: NOA231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559062C
首次注册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审核贴标处 第二次监督审核贴标处 第三次监督审核贴标处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3.08.29

注册截止日期: 2026.08.28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 noa@noagroup.com





NO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上海植物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108 号 510 室

审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允晨路 1111 号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资质范围内), 施工及养护
(代码: 28;01)

认证证书编号: NOA231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559062C
首次注册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3.08.29

注册截止日期: 2026.08.28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 noa@noagroup.com





第5小节 外墙清洗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伟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310000000250611116562-00256089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
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外墙清洗 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
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
允许分包的 外墙清洗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
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
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
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
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2. 分包内容：外墙清洗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13780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
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M799W

证照编号: 42000000202503260221

名称 上海伟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敏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家政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饲料原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礼品花卉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日用百货销售; 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
您想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信用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东征村133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6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闵) 媒防服备字 (2024) 第 003 号

单位名称 上海捷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4028026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598号2幢AB405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519号北楼B座707室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丽英



2024 年 06 月 18 日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fcert.sh.gov.cn

上海市消毒服务机构卫生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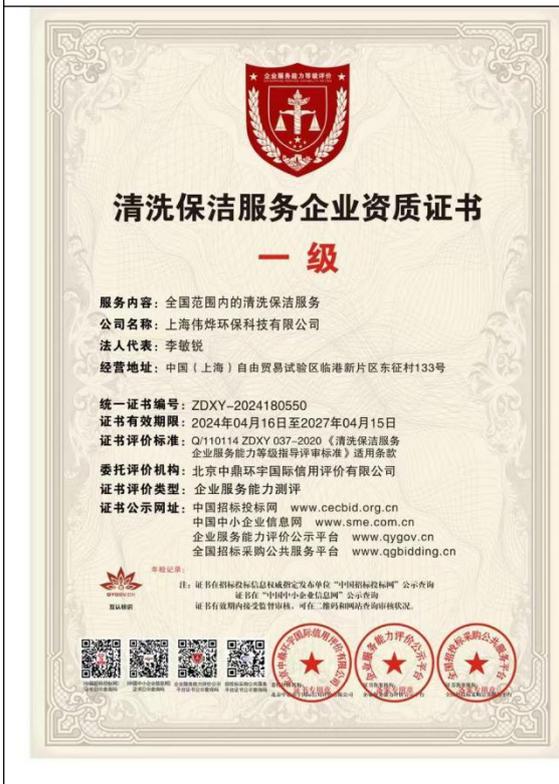
—浦卫消服备字 (2023) 第 0052 号

单位名称 上海伟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村 133 号
 生产地址 /
 消毒服务范围 现场消毒、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备案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服务内容：全国范围内的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服务
公司名称：上海伟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敏锐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村133号

统一证书编号：ZDXY-2024180539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4月16日至2027年04月15日
证书评价标准：Q/110114 ZDXY 089-2020《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指导评审标准》适用条款
委托评价机构：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评价类型：企业服务能力测评
证书公示网址：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www.sme.com.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www.qygov.cn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qgbidding.cn

注：证书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审核，可在二维码网站查询审核状况。



(副本)



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服务内容：全国范围内的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服务
公司名称：上海伟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敏锐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村133号

统一证书编号：ZDXY-2024180539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4月16日至2027年04月15日
证书评价标准：Q/110114 ZDXY 089-2020《室内空气检测与治理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指导评审标准》适用条款
委托评价机构：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评价类型：企业服务能力测评
证书公示网址：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www.sme.com.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www.qygov.cn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qgbidding.cn

注：证书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审核，可在二维码网站查询审核状况。





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证书备案日期：2024年03月21日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3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
证书评价类型：企业服务能力测评
证书评价标准：Q/110114 ZDXY 043-2020《安装维修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指导评审标准》适用条款

注：证书在招标投标信息权威指定发布单位“中国招标投标网”公示查询
证书在“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公示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审核，可在二维码网站查询审核状况。



统一证书编号：ZDXY-2024180538

公司名称：上海伟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敏锐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征村133号

服务内容：全国范围内高空外墙清洗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厨具用具及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评价机构：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公示网址：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cbid.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www.sme.com.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www.qygov.cn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qgbidding.cn







第6小节 给排水系统维护（包括且不限于清洗水箱、蓄水池、潜水泵、雨水泵、管道、窨井）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上海临港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310000000250611116562-00256089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给排水系统维护（包括且不限于清洗水箱、蓄水池、潜水泵、雨水泵、管道、窨井）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给排水系统维护（包括且不限于清洗水箱、蓄水池、潜水泵、雨水泵、管道、窨井）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2. 分包内容：给排水系统维护（包括且不限于清洗水箱、蓄水池、潜水泵、雨水泵、管道、窨井）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41870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CXJXC

证照编号: 07000000202210260465

名称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路867号5楼501-1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门窗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门窗制造加工; 【分支机构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集装箱维修;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图文设计制作; 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路曹杨路867号5楼501-1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CXJXC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MA1JYCXJXC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31569579 有效期: 至2027年11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本件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10:36





第十六章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物业管理（X2路）

包号：/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元）	备注
1	特种设备-电梯维护	上海凯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微型企业	按照项目实际及招标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13546.8	
2	专业设备-中央空调、分体空调维护	上海力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安装、维修资质	小型企业	按照项目实际及招标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31800	
3	专业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上海夏栋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小型企业	按照项目实际及招标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32648	
4	绿化养护及租摆	上海植物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中型企业	按照项目实际及招标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94828.7	



			级				
5	外墙清洗	上海伟 烨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高空外 墙清洗 一级资 质	微型企 业	按照招标需求 提供相应服务 内容	13780	
6	给排水 系统维 护(包括 且不限 于清洗 水箱、蓄 水池、潜 水泵、雨 水泵、管 道、窨 井)	上海绍 禹建筑 安装工 程有限 公司	建筑工 程施工 总承包 二级市 政公用 工程施 工总承 包三级 地基基 础工程 专业承 包一级, 消防设 施工程 专业承 包一级 防水防 腐保温 工程专 业承包 一级	中型企 业	按照招标需求 提供相应服务 内容	41870	

